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上海康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康宜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江苏邦盛、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安丰领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

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傅继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朱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胡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承诺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承诺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意向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

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8.15%的股权；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40%的股权。

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承诺：

(1) 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四大类。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伴随着宽带接入市场较好的

发展态势，凭借公司突出的研发与技术实力、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等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机遇下，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现有业务，加大市场与客户开发力度，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还将依托技术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基础，进一步优化产品与业务结构。同时不断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产品综合利润下降、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等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服务现有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依托现有客户资源，拓展其除公司现有产品之外的需求；加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力度，降本增效；加大研发投入，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通过上述措施，减轻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将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在各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控制费用增长幅度。

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其职务消费及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等行为进行约束，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3、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公司将加大对已有客户的开拓力度，满足其新增需求

与新产品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增强客户满意度，获取更多订单份额。通过上述业务拓展措施，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4、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研发实力与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者个体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

宜，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

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6)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回报规划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由于采购量增加，技术不断进步和行业平均成本不断下降的驱动，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创新，投入研发新产品，以及扩大销售数量以维持竞争优势。此外，受客供料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亦可能波动，此波动虽不影响利润但可能引起营业收入的波动。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59.71 元、121.19 元和 112.32 元，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上升至 140.14 元。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成本要素，行业原材料成本一直呈下降趋势。公司十分注重以原材料成本为核心的采购成本的降本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料毛利润（即营业收入扣除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7%、29.50%、32.19%、31.69%，呈总体上升趋势，显示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芯片、BOSA、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2015 年，公司的主要芯片、BOSA、PCB 板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4.64%、18.52%、20.29%。受原材料结构变化、美元汇率上升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原材料中的高端原材料占比相应上升，此外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芯片、PCB 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BOSA 及 BOSA 原材料采购价格仍为下降。如上所述，未来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而原材料价格亦可能受多种因素而呈不同方向的波动。在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如公司产品销量未能有效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降；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物料毛利率的上升趋势，又未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话，则公司毛利率与毛利润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同时有效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则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提供商,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进行宽带网络建设而产生的对相关产品的需求。目前新建宽带网络主要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需求来源。宽带网络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电信运营商宽带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受技术演进、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运营商决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在中国市场更为明显。宽带网络投资的周期性导致电信运营商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具有一定波动,并进而影响设备提供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如果某一时期电信运营商大幅减少对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而公司未能继续推出新产品及开拓新市场,则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行业特点是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6%、86.67%、86.07%和 85.56%,其中对大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8%、49.14%、34.66%和 31.57%。如果某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及新市场,公司产品销量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亦可能大幅下降。

（四）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带来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复苏进程缓慢。尽管中国和美国两大经济体增长趋稳,但受其他发达经济增长缓慢和新兴经济体经济集体放缓的影响,全球经济将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同时,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长的持续低迷可能影响最终用户在宽带方面的消费支出以及电信运营商的资本支出,给本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和办公场地为自购房产,但是主要生产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的面积为 31,330.98 平方

米的厂房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该厂房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锁定每 3 年上调一次租金，上调幅度为 5%。如果发生 2024 年 11 月租赁协议到期后租金较大幅度上调、不能续租等，而公司在上述情形发生前仍未能建设成自有生产基地或租赁新的生产场地，则可能影响公司届时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如下特点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与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在全球大力推进光纤接入网建设的有利环境下，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电信宽带终端产品的订单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销量与销售收入亦有较大提升。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264,422.80 万元、36,602.09 万元、12,282.98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50.40%、40.90%、66.87%。

2016 年，受客供料增加、产品价格下降、个别客户总求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电信宽带终端、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销量与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电信宽带终端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206,038.13 万元下降至 116,162.80 万元，降幅 43.62%，毛利润 18,715.16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31.50%；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41,901.97 万元下降至 27,965.60 万元，降幅 33.26%，毛利润 5,785.0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14.99%。从整体经营情况来看，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99,789.04 万元、32,624.64 万元、6,631.80 万元，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4.44%、10.87%、46.01%。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17,935.23 万元、20,729.70 万元、4,196.2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0.39%、45.82%、9.46%。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公司的营业收入受行业需求、产品价格、客供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这些波动不一定造成毛利润的波动，相较于营业收入，毛利润对净利润的影响更大，因此，相较于营业收入，公司更为重视营业毛利润。2016 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同比减少 10.87%，低于营业收入 24.44% 的降幅。2017 年上半

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同比增长 45.82%，高于营业收入 20.39% 的增幅。但是，由于公司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的下降高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降幅，而 2017 年净利润同比增幅也低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增幅。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成本未能及时转化成市场收益，将会给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风险。

综上，若未来公司的市场未能继续扩大，也未能开拓新客户或新产品订单，毛利润未能继续增长，研发未能继续提高投入产出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降，在极端的情况下，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将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

公司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331 万元至 188,5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36% 至 34.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0 万元至 5,8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6% 至 47.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3 万元至 5,3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60% 至 45.8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467,889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6	发行市盈率	【】倍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75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9	市净率	【】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5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3,993.63294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G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73,403,666 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	201114
电话号码:	021-80233300 (转 7091)
传真号码:	021-615102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g.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i-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201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33,657.31 万元按 4.4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元。各发起人按原股权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剑桥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担。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3,403,666 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7,889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4,467,889 股，未进行老股转让，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03,666	100.00	73,403,666	75.00
CIG 开曼	21,682,575	29.54	21,682,575	22.15
CIG Holding	5,076,675	6.92	5,076,675	5.19
上海康令	6,528,600	8.89	6,528,600	6.67
康宜桥	14,179,200	19.32	14,179,200	14.49
康桂桥	2,538,375	3.46	2,538,375	2.59
康梧桥	761,475	1.04	761,475	0.78
安丰和众	3,520,076	8.15	3,520,076	6.11
安丰宸元	1,965,000		1,965,000	
安丰领先	494,060		494,060	
江苏高投	3,087,745	5.40	3,087,745	4.05
人才基金	873,333		873,333	
邦盛聚泓	1,572,000	3.91	1,572,000	2.93
江苏邦盛	1,296,917		1,296,917	
电科诚鼎	2,183,333	2.97	2,183,333	2.23
上海建信	1,866,874	2.54	1,866,874	1.91
上海盛万	617,519	2.28	617,519	1.71
上海盛万彦润	617,519		617,519	
盛曳资产	436,667		436,667	
上海金目	1,667,444	2.27	1,667,444	1.70
上海盛彦	1,564,946	2.13	1,564,946	1.60
宝鼎爱平	873,333	1.19	873,333	0.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4,467,889	25.00
合计	73,403,666	100.00	97,871,555	100.00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16名法人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8.91
2	康宜桥	14,179,200	18.91
3	上海康令	6,528,600	8.70
4	安丰和众	5,789,850	7.72
5	江苏高投	5,078,775	6.77
6	CIG Holding	5,076,675	6.77
7	上海金目	2,742,600	3.66
8	上海建信	2,640,975	3.52
9	天津盛彦	2,574,000	3.43
10	康桂桥	2,538,375	3.38
11	上海仲赢	2,133,150	2.84
12	上海盛万	1,015,725	1.35
13	天津盛万	1,015,725	1.35
14	安丰领先	812,625	1.08
15	康梧桥	761,475	1.02
16	烟台建信	429,675	0.57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9.54
2	康宜桥	14,179,200	19.32
3	上海康令	6,528,600	8.89
4	CIG Holding	5,076,675	6.92
5	安丰和众	3,520,076	4.80
6	江苏高投	3,087,745	4.21
7	康桂桥	2,538,375	3.46
8	电科诚鼎	2,183,333	2.97
9	安丰宸元	1,965,000	2.68
10	上海建信	1,866,874	2.54

	合计	62,628,453	85.32
--	----	------------	-------

（四）发行人的外资股股东

发行人的外资股股东为CIG开曼、CIG Holding，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9.54
2	CIG Holding	5,076,675	6.92
	合计	26,759,250	36.46

（五）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CIG开曼、CIG Holding分别持有公司29.54%、6.92%股份，两者为同一控制人（Gerald G Wong）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6.45%。

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稳定，2017年8月30日，赵海波（持有上海康令100%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以及安丰领先分别持有公司4.80%、2.68%、0.67%股份，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阮志毅先生，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15%。

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分别持有公司4.21%、1.19%股份，二者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40%。

邦盛聚泓、江苏邦盛分别持有公司2.14%、1.77%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91%。

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高投、人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亦是江苏高投普通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人才基金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也是江苏邦盛的有限合伙人，亦通过二级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邦盛聚

泓、江苏邦盛之普通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以及盛曳资产分别持有公司0.84%、0.84%、0.59%的股份，上述三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爱娥女士，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28%。此外，严爱娥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还投资了公司股东上海盛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占比为45.65%。

上海盛彦持有公司2.13%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何晓秋女士。何晓秋除投资并控制上海盛彦外，还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盛万之股东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此外，何晓秋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公司股东上海盛万彦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彦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占比为27.50%；并且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公司股东盛曳资产，认缴出资占比为30%。

宝鼎爱平持有公司1.19%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陈颖女士。陈颖女士除投资并控制宝鼎爱平外，还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盛万之股东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股份；并且，陈颖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公司股东盛曳资产，认缴出资占比为30%。此外，宝鼎爱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丹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公司股东上海盛万彦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彦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7.50%股份；并且，周丹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公司股东盛曳资产，认缴出资比例为3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四大类。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铜线接入产品: VDSL2 CPE、 G.fast CPE、 G.hn 混合接入产品: GPON+G.fast、GPON+VDSL	线宽带技术, 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 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无线网络设备	企业级无线局域网产品、WLAN 无线运营商 AP 产品、运营商无线终端产品、消费类家庭无线路由产品、LTE Small Cell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 应用于家庭、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 (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智能家庭网关	家庭云中心 (HCC)、基本型智能家庭网关、高端智能家庭网关、增强型智能家庭网关等	集成了多种接入及智能化模块, 实现以家庭为中心的网络化与智能化控制平台, 应用于家庭领域。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基础硬件: 工业 AP、Wi-Fi 工卡、Wi-Fi 标签、AR 系列敏捷网关、AR 系列路由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工厂物流 AGV 等 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 工厂无线通信和定位系统、生产设备状态监控系统、WMS 仓储管理和 JIT 供料与追溯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 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 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 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在 JDM 和 ODM 合作平台上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到生产的全链条服务, 已成为国内外 ICT 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ACTIONTEC、FPT、烽火通信、上海贝尔、瑞斯康达、深圳创维等。十年来, 公司已有超过 6,000 万台设备应用于中国、北美、欧洲、东南亚、南美、大洋洲等世界各地。

(二) 产品销售方式与渠道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提供商, 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 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客户为 ICT 行业知名企业, 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除通过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外, 还要通过客户认证。通过客户认证后, 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 从而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已经通过了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上海贝尔、烽火通信、HPE-Aruba、ACTIONTEC、FPT、瑞斯康达、深圳创维等客户的认证, 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且长期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后, 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协议中对主要的合作条款作出约定。该协议每一年或两年续签一次, 每次续签时会更新其中的

产品目录。由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知名大型客户，对于大规模成熟产品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其订单；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出现，公司销售和产品经理了解该需求后，与客户议标或参与招标，得标后公司研发团队按照与客户制定的研发程序开始进行产品研发（或与客户共同研发）；如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公司已完成研发的产品，则公司直接以现有产品进行议标或参与招标。

具体销售时，客户根据其产品发出预测计划，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

（三）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BOSA、PCB板、电源、外壳组件等，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供应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原材料采购占比
芯片	35,007.22	4.20	41.03%	49,594.93	3.65	35.77%
BOSA	4,418.22	24.55	5.18%	7,116.58	40.81	5.13%
PCB板	7,864.81	6.92	9.22%	12,094.00	6.51	8.72%
电源	3,180.82	13.38	3.73%	5,234.99	12.86	3.78%
外壳组件	9,368.09	1.66	10.98%	13,231.12	1.31	9.54%
BOSA 原材料	3,101.34	8.52	3.63%	15,338.47	12.06	11.06%
其他	22,380.03	-	26.23%	36,046.05	-	26.00%
合计	85,320.53	-	100.00%	138,656.14	-	100.00%
原材料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原材料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原材料采购占比
芯片	50,015.74	3.09	24.09%	39,774.11	3.62	28.34%
BOSA	9,797.89	34.76	4.72%	13,170.28	42.66	9.38%
PCB板	14,201.49	5.46	6.84%	8,766.01	6.85	6.25%
电源	12,627.25	11.30	6.08%	13,173.58	12.18	9.39%
外壳组件	14,651.72	1.06	7.06%	9,778.90	1.03	6.97%
BOSA 原材料	65,690.81	8.85	31.63%	30,447.48	12.60	21.70%
其他	40,670.43	-	19.59%	25,228.78	-	17.98%
合计	207,655.34	-	100.00%	140,339.14	-	100.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阻、连接器、变压器、电感、二三极管、纸箱/托盘/内衬/隔板等

公司 2016 年度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升。BOSA 及 BOSA 原材料、PCB 板、外壳组件等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不同种类、型号原材料采购比例发生变化，单价区间较高的原材料占比有所上升所致；芯片的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外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公司应客户要求采购的高价芯片占比提高；此外，公司芯片主要从境外采购，2016 年度（尤其是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涨幅度较大，也一定程度上促使芯片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升。

2017 年 1-6 月，受行业供需关系变化、中高端产品发货量比重的增加引起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 BOSA 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芯片、PCB 板的单价有所上升；单价区间较高的原材料占比上升亦是芯片、PCB 板、外壳组件等采购单价上涨的原因之一。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市场全球化趋势明显，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如华为、思科和中兴通讯等，其在获得接入网系统订单后，对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主要以 EMS、ODM、JDM 等模式向上游制造商采购。而随着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制造产业从欧美向日韩、台湾地区，乃至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目前生产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生产基地大多处于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因此，该市场的竞争主要发生在我国国内厂商之间。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的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

（五）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主要产品电信宽带终端、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的产销量不断扩大。2016 年，公司 FTTH 终端产品年出货量达 1,618.99 万台，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3.00%，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 FTTH 终端产品出货量与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球 FTTH 终端出货量（万台） ¹		12,451.40	11,020.70	6,287.50
剑桥科技	出货量（万台）	1,618.99	2,122.45	1,078.30

¹ 《IHS_broadband-cpe-intelligence-market-tracker-Q1-2017》，IHS Technology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全球 FTTH 终端出货量 (万台) ¹		12,451.40	11,020.70	6,287.50
FTTH 终端产品	全球市场占有率 (%)	13.00	19.26	17.15

注：行业数据来自于 IHS2017 年一季度发布的《IHS_broadband-cpe-intelligence-market-tracker-Q1-2017》，其中 FTTH 终端对应公司现有产品中电信宽带终端及智能家庭网关两大系列。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的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产 5 处，均为剑桥科技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地址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2408 号	1,244.38	厂房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否
2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2410 号	1,244.38	厂房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2 室	否
3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12736 号	970.27	厂房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3 室	否
4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12109 号	971.93	厂房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4 室	否
5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25388 号	1,244.38	厂房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2 室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浙江剑桥					
1	上虞市国用(2013)第 05785 号	133,333	工业	2063 年 2 月 27 日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 30 项，拥有 6 项注册商标，10 项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CIG Holding，除了投资本

公司外，没有其他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CIG Holding 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上海康令持有发行人 8.89% 的股权，其唯一股东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为员工持股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全资持有员工持股公司上海康令外，赵海波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赵海波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上海康令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代扣代缴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CIG Holding，作为非居民企业，其享有的原公司账面留存收益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分配，需按“股息、红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公司代扣代缴了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79.89 万元和 65.53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代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向公司支付了全部代缴税款 345.42 万元。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偶发性资金往来

2016 年 3 月 15 日、16 日，Gerald G Wong 分两次向 CIG 美国合计借入 54.87 万美元，所借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归还。

2016 年 7 月 12 日，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入 22.30 万美元，所借款项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归还。

2016 年 9 月 14 日，Gerald G Wong 按照年化 10% 的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合计 124,125.17 元。

上述两笔借款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

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内控治理和资金管理的议案》，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境外子公司等方面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管理层以及发行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发生此类借款。

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本单位目前已知晓上述两笔借款发生的事实。因上述借款金额较小，且公司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的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未给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本单位确认，上述交易未损害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两笔借款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同时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强化。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认为：“上述两笔借款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同时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强化。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归还向 CIG 开曼的借款

2016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 CIG 美国、子公司 CIG 香港与 CIG 开曼签署协议，由 CIG 美国代 CIG 香港向 CIG 开曼偿还借款，支付本金 30.85 万美元，以当期美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4.98 万美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4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两笔偶发性资金往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两笔借款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同时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强化。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 11 人。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1	Gerald G Wong	董事长
2	赵海波	董事
3	Roland Kwok-Wai Ho	
4	黎雄应	
5	阮志毅	
6	何晓秋	
7	樊利平	
8	任远	
9	吕洪仁	
10	姚铮	
11	褚君浩	

董事任期至2018年5月10日。董事简历如下：

Gerald G Wong 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峽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海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赵海波先生于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年加入新峽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Roland Kwok-Wai Ho先生：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剑桥大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Roland Kwok-Wai Ho先生自1993年至2008年先后于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任Director，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任Managing Director；2009年至今就职于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任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黎雄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黎雄应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年至2011年任伊斯特伟斯（上海）金刚石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加入剑桥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阮志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研究生毕业。阮志毅先生于1986年至2000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年至2008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8年至今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何晓秋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2004年先后任申银万国研究所财务顾问部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3月任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盛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裁、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樊利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樊利平先生于2001年至2008年在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8月至2014年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历任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董事。

任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杜伦大学法学硕士。任远先生于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赴英国留学；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洪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吕洪仁先生于1990年至2003年先后任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吕洪仁先生任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3月就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信评议专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讯评审专家、《管理世界》等学术期刊审稿专家。现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君浩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科技部973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褚君浩先生于1993到2003年任中科院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共发表论文316篇，《窄禁带半导体物理学》中英文专著三本，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三、四等奖各1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1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	----	------------

1	傅继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3	胡雄	监事

监事任期至2018年5月10日。监事简历如下：

傅继利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1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新峽有限，现任公司智能家庭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朱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学士。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新峽有限，现任公司采购渠道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胡雄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先后任优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务
1	Gerald G Wong	总经理
2	赵海波	副总经理
3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黎雄应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8年5月10日。高管简历如下：

Gerald G Wong 先生：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赵海波先生： 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韦晶女士：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韦晶女士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加入新峽有限，先后担任供应链总监、成本管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黎雄应先生： 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 Roland Kwok-Wai Ho 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没有其他利益关系。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CIG 开曼持有公司 21,682,575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5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IG 开曼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全称为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CIG 开曼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电信宽带终端等方面业务，并主要通过其陆续设立的 CIG 香港、新峇有限、CIG 美国实际开展经营。2011 年底，CIG 开曼停止上述业务经营并作为持股型公司。

CIG 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IG 开曼自设立以来，Gerald G Wong 先生始终持有其 100% 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永诚会外[2017]金字第 559 号）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5.68	296.10
其中：流动资产	289.70	290.12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95.68	29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8	296.1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42	4.34
利润总额	-0.42	4.34
净利润	-0.42	4.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2	4.34

（二）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通过全资控股 CIG 开曼间接持有公司 21,682,575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54%，并通过控股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公司 5,076,675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 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稳定，2017年8月30日，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40,060.41	187,260,974.35	118,735,910.22	135,848,84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81,610.00	1,000,000.00	16,201,224.60	63,809,835.08
应收账款	481,681,570.25	441,689,196.47	349,353,945.02	355,930,093.19
预付款项	15,613,806.24	19,553,942.82	15,517,700.56	14,776,284.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31,372.85	51,399,947.38	6,028,329.93	174,132,9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139,756.42	371,890,205.06	430,741,689.58	256,841,66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53,625.39	39,767,563.53	31,783,770.77	14,479,658.72
流动资产合计	1,151,041,801.56	1,112,561,829.61	968,362,570.68	1,015,819,31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700.00	693,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757,282.78	374,196,237.31	234,724,683.03	77,490,708.3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13,025,031.60	9,494,442.60	17,378,725.34	69,706,71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7,136,673.47	42,609,684.29	41,737,481.90	46,019,39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15,178.82	40,058,668.42	47,636,807.76	291,14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8,282.94	6,949,405.24	4,741,352.31	5,878,64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7,752.31	56,078,319.10	33,727,364.54	49,823,12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33,901.92	530,080,456.96	379,946,414.88	249,209,736.91
资产总计	1,730,175,703.48	1,642,642,286.57	1,348,308,985.56	1,265,029,04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5,435,580.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641,505.76	207,065,298.81		88,671,226.97
应付账款	678,112,476.86	697,106,831.24	780,582,170.40	555,661,123.34
预收款项	6,343,561.45	2,691,855.13	10,792,292.98	2,816,48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912,236.25	25,628,418.58	65,692,514.28	40,181,104.39
应交税费	3,434,785.62	4,487,157.37	19,003,847.63	11,461,468.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55,547.05	17,794,979.65	41,424,446.12	13,135,13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600,112.99	954,774,540.78	917,495,271.41	807,362,12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6,964,145.44	2,93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4,033.80	10,425,156.10	3,463,476.57	886,88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8,179.24	13,355,156.10	4,963,476.57	2,386,884.47
负债合计	1,014,378,292.23	968,129,696.88	922,458,747.98	809,749,00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403,666.00	73,403,666.00	65,5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684,002.98	279,684,002.98	106,587,668.98	249,904,73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0,061.30	-742,341.37	-2,086,654.61	-2,644,162.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20,112.44	33,120,112.44	26,775,352.38	15,726,97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009,691.13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117,292,495.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97,411.25	674,512,589.69	425,850,237.58	455,280,04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797,411.25	674,512,589.69	425,850,237.58	455,280,0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0,175,703.48	1,642,642,286.57	1,348,308,985.56	1,265,029,047.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352,339.92	1,997,890,421.78	2,644,227,966.68	1,758,102,940.79
其中：营业收入	1,179,352,339.92	1,997,890,421.78	2,644,227,966.68	1,758,102,940.79
二、营业总成本	1,140,333,392.71	1,934,216,075.59	2,502,032,935.23	1,676,143,663.81
其中：营业成本	972,055,380.50	1,671,643,972.15	2,278,207,021.32	1,498,337,174.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71,165.88	2,351,209.70	1,320,576.02	198,345.33
销售费用	19,988,436.05	33,354,976.39	28,312,370.36	19,863,025.31
管理费用	147,300,189.41	230,865,957.37	194,950,267.65	126,412,190.00
财务费用	7,542,168.09	-14,965,093.47	-1,754,023.95	983,189.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223,947.22	10,965,053.45	996,723.83	30,349,73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9,018,947.21	63,783,555.80	142,211,290.96	82,010,553.18
加：营业外收入	3,086,070.62	2,896,504.08	1,250,718.86	2,058,36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2.50	34,188.03	11,735.60	1,250,403.71
减：营业外支出	142,476.34	362,021.01	844,998.84	172,10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455.34	314,591.01	828,317.68	61,965.59
四、利润总额	41,962,541.49	66,318,038.87	142,617,010.98	83,896,806.87
减：所得税费用	-	-	19,787,258.50	10,289,133.72
五、净利润	41,962,541.49	66,318,038.87	122,829,752.48	73,607,67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2,541.49	66,318,038.87	122,829,752.48	73,607,673.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90	1.79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90	1.79	0.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677,719.93	1,344,313.24	557,507.86	-15,556.7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284,821.56	67,662,352.11	123,387,260.34	73,592,11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84,821.56	67,662,352.11	123,387,260.34	73,592,11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945,884.22	1,840,191,840.09	2,649,664,317.75	1,709,195,639.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04,579.73	70,836,597.12	86,145,435.57	55,347,478.4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1,830.87	8,798,327.23	37,626,534.70	5,427,8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52,294.82	1,919,826,764.44	2,773,436,288.02	1,769,970,93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200,670.55	1,454,559,523.09	2,134,772,622.99	1,226,133,138.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88,018.27	300,928,903.27	280,864,590.43	178,410,53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0,342.40	16,420,021.57	24,802,249.60	5,861,31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63,432.48	113,432,611.61	47,811,208.65	55,435,2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12,463.70	1,885,341,059.54	2,488,250,671.67	1,465,840,2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9,831.12	34,485,704.90	285,185,616.35	304,130,65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9.61	10,036,659.51	19,651,276.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31.00	687,149.84	69,674.50	1,295,49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31.00	796,359.45	10,106,334.01	20,946,7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82,237.38	183,871,203.03	160,086,471.87	165,485,98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530.00	10,020,400.00	1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82,237.38	184,542,733.03	170,106,871.87	185,085,98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0,706.38	-183,746,373.58	-160,000,537.86	-164,139,2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40,000,000.00	104,763,490.19	94,882,769.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221,000,000.00	104,763,490.19	94,882,76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00	219,043,130.51	38,345,34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175.83	700,656.58	3,780,152.98	9,856,30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17,0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7,175.83	40,700,656.58	222,823,283.49	201,018,7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2,824.17	180,299,343.42	-118,059,793.30	-106,135,93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1,472.87	15,088,480.28	4,817,094.30	971,52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0,476.04	46,127,155.02	11,942,379.49	34,827,01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71,116,5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53,541.28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2、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12.84	-280,402.98	-816,582.08	1,188,43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3,174.56	2,373,421.10	50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5,192.8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32.56	441,464.95	722,302.10	647,81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2,043.12	-389,642.11	-94,647.92	-281,81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26,743.96	2,254,050.57	311,072.10	1,604,442.5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7	1.17	1.06	1.26
速动比率	0.78	0.78	0.5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2%	58.83%	67.49%	6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3%	58.94%	68.42%	64.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5	9.19	6.50	6.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37%	1.80%	2.48%	3.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0	4.67	6.91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4.04	6.42	7.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47.55	13,547.14	19,775.38	11,886.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96.25	6,631.80	12,282.98	7,360.7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3.58	6,406.40	12,251.87	7,200.32
利息保障倍数	28.83	95.65	40.81	4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5	0.47	4.35	4.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63	0.18	0.4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5,104.18	66.53%	111,256.18	67.73%	96,836.26	71.82%	101,581.93	80.30%
非流动资产	57,913.39	33.47%	53,008.05	32.27%	37,994.64	28.18%	24,920.97	19.70%
资产总计	173,017.57	100.00%	164,264.23	100.00%	134,830.90	100.00%	126,50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30%、71.82%、67.73%和66.53%。形成该种资产结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而发展速度较快，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能力所需要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尽量减少长期性资金占用，降低非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前公司生产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仓库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产能需求，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保持业内领先的研发实力，在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仍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多资金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以及为扩建研发中心购买房屋，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8.87%			-	-	9,543.56	11.79%
应付票据	16,364.15	16.13%	20,706.53	21.39%	-	-	8,867.12	10.95%
应付账款	67,811.25	66.85%	69,710.68	72.01%	78,058.22	84.62%	55,566.11	68.62%
预收款项	634.36	0.63%	269.19	0.28%	1,079.23	1.17%	281.65	0.35%
应付职工薪酬	2,591.22	2.55%	2,562.84	2.65%	6,569.25	7.12%	4,018.11	4.96%
应交税费	343.48	0.34%	448.72	0.46%	1,900.38	2.06%	1,146.15	1.42%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615.55	1.59%	1,779.50	1.84%	4,142.44	4.49%	1,313.51	1.6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8,360.01	96.97%	95,477.45	98.62%	91,749.53	99.46%	80,736.21	99.71%
递延收益	1,696.41	1.67%	293.00	0.30%	150.00	0.16%	150.00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40	1.36%	1,042.52	1.08%	346.35	0.38%	88.69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82	3.03%	1,335.52	1.38%	496.35	0.54%	238.69	0.29%
负债合计	101,437.83	100.00%	96,812.97	100.00%	92,245.87	100.00%	80,974.9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0,974.90万元、92,245.87万元、96,812.97万元和101,437.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99%左右，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构成。

2015年末较2014年末负债总额增长11,270.97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

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4,567.10万元，其中应付账款有所减少，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2017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4,624.86万元，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9,000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减少。

(3) 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2	58.83	67.49	6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3	58.94	68.42	64.01
流动比率（倍）	1.17	1.17	1.06	1.26
速动比率（倍）	0.78	0.78	0.59	0.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47.55	13,547.14	19,775.38	11,886.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3	95.65	40.81	41.84

2014年至2015年，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较快，2014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

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2.62% 和 67.4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1% 和 68.42%。2016 年，由于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资本金投入，公司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8.83%，合并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8.94%。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 99% 左右为流动负债，大部分系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回升，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持平。公司能按期偿付各项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

2) 公司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平安银行的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2 亿元，以及民生银行的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投资者以现金向公司投入资本 18,100.00 万元，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供应商相对优惠的付款条件。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达 84,175.4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商业信用所获资金也会持续增长。

3) 公司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评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9.2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63%，流动负债 98,360.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6.97%，均为经营性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无息负债，公司无长期负债及或有负债，报告期内无贷款逾期和表外融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且银行信用良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4.67	6.91	5.55
存货周转率	2.50	4.04	6.42	7.1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政策规定的客户结算期限基本匹配，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都是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很少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进股份，低于卓翼科技，2015年和2016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的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供货时间，除根据已获得的在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备货外，还会根据对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二是由于公司与武汉昱升合作深入，交予武汉昱升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有所上升。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竞争和及部分国内客户需求的调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而年末时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回升，公司根据订单规模备货，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以来，受宽带网络建设投资驱动，全球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其中光纤接入用户数量增长尤为迅猛。全球通信设备产业规模出现明显增长，全球市场范围内，宽带接入终端的出货量逐年上升。2015年，全球光接入终端发货量增长75.28%，市场收入规模增长32.06%；2016年，全球光接入终端

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发货量增长 12.98%,市场收入规模增长 11.34%。公司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865.11、12,042.18 万元、17,471.40 万元和 11,522.26 万元,呈加速上升趋势。主动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虽然营业毛利增长,但净利润增长不明显,个别年度甚至下降。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的下降高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降幅,而 2017 年净利润同比增幅也低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增幅。

2015 年,受益于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客户开拓的成果显著,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上升 50.40%、40.90%和 66.87%。

2016 年,受客供料增加、产品价格下降及重要客户华为总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24.44%、10.87%和 46.01%,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由 2015 年的 12,042.18 万元增加 17,471.40 万元,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幅。2016 年度,由于积极的市场拓展,公司对国外客户的销售有所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17,935.23 万元、20,729.70 万元、4,196.2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0.39%、45.82%、9.46%;由于研发投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4.91%,2017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幅不明显。同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效果显著,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够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或开发出新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依托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以及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不断开拓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与上海贝尔、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与国内客户如华为、烽火通信,国外客户如 FPT、ACTIONTEC 等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向客户的发货量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信宽带终端	38,221.60	32.41%	116,162.80	58.14%	206,038.13	77.92%	125,281.02	71.26%
无线网络设备	47,067.24	39.91%	43,448.39	21.75%	12,907.15	4.88%	6,131.26	3.49%
智能家庭网关	21,400.07	18.15%	27,965.60	14.00%	41,901.97	15.85%	44,312.11	25.20%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11,240.50	9.53%	12,212.24	6.11%	3,575.54	1.35%	85.90	0.05%
合计	117,929.42	100.00%	199,789.04	100.00%	264,422.80	100.00%	175,810.29	100.00%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2014年至2016年，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智能家庭网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电信宽带终端销售收入占比有一定波动。2017年上半年，电信宽带终端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智能家庭网关收入占比略有上升，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收入占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信宽带终端	7,631.10	19.97%	18,715.16	16.11%	27,321.96	13.26%	17,158.98	13.70%
无线网络设备	5,042.65	10.71%	6,304.98	14.51%	1,623.46	12.58%	877.38	14.31%
智能家庭网关	5,855.46	27.36%	5,785.05	20.69%	6,804.97	16.24%	7,904.36	17.84%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	2,204.19	19.61%	1,819.47	14.90%	851.71	23.82%	35.86	41.74%
合计	20,733.40	17.58%	32,624.64	16.33%	36,602.09	13.84%	25,976.58	14.78%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

电信宽带终端和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毛利率2015年小幅下降后2016年呈上升趋势。前者主要是由于客供料产品占比的上升及新型号产品的研发推出，后者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产品的减少。

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产品自2014年开始逐渐产生销售收入并持续增长，部分产品已初步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新产品推出初期，毛利率水平通常偏低，伴随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体系的持续改进，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由于较多新型号产品的研发和推出，

总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2016年，伴随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持续性的成本优化和改进推动无线网络设备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年上半年，电信宽带终端和智能家庭网关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电信宽带终端毛利率从2016年的16.11%上升至19.97%，主要是相关产品持续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使得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所致；智能家庭网关毛利率从20.69%上升至27.36%，主要是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的功能更多样化的新型号产品转入规模化生产，成本不断优化，毛利率不断提升所致。

无线网络设备毛利率从2016年的14.51%下降至10.71%，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无线网络设备中，较多新型号产品投放市场，新产品比重较高，而新产品在量产初期的毛利水平相对略低，随着新产品供应链的不断优化，伴随出货量的持续增加，总体毛利水平会有回升。

工业物联网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部分2016年处于研发和试生产阶段的交换机产品在2017年上半年实现了规模销售，此类产品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伴随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供应链得到优化，从而提高了此类产品的毛利率。使得工业物联网产品毛利率从2016年的14.90%上升至19.61%。

3、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98	3,448.57	28,518.56	30,4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07	-18,374.64	-16,000.05	-16,4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28	18,029.93	-11,805.98	-10,61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05	4,612.72	1,194.24	3,482.7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13.07万元、28,518.56万元、3,448.57万元和6,993.98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由于应付账款规模增长幅度与业务规模增长幅度相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年原料和服务采购额

差额较小，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经营规模的下降，另一方面是费用性支出的增长，以及应付票据规模增加造成的保证金支出。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基本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13.92万元、-16,000.05万元、-18,374.64万元和-13,174.0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不断地加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研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3.59万元、-11,805.98万元、18,029.93万元和8,860.28万元。2014年度由于减资事项支付给外部投资者15,281.71万元。2015年底之前，公司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2016年，公司收到外部机构投资者投入的现金18,100.00万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由银行借款造成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9,000万元。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9.2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8.63%，流动比率为1.17，利息保障倍数为28.83倍。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11,886.99万元、19,775.38万元、13,547.14万元和8,947.55万元，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95%，质量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消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也会相应增加。

公司建立了基于工程技术、效率驱动的双引擎创新机制，具有突出的研发

技术实力与产品线拓展能力，依托研发实力，不断与时俱进，导入最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全球宽带用户普及率的提高以及用户持续提升的高带宽、高速率网络服务需求的增加，全球宽带接入市场稳定发展。我国目前正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大力推进宽带网络建设。未来，全球及我国宽带接入市场仍将稳定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上述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信息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制造的柔性化水平得到提升，可以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竞争力，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缩小与业内领先企业之间的差距；发行上市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三）股利分配情况

1、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剑桥光通信

剑桥光通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505号1号厂房第1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304383X9

股权结构	系剑桥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7.92	287.03
其中：流动资产	297.58	283.07
负债合计	14.11	14.11
其中：流动负债	14.11	14.11
股东权益合计	283.81	2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1	272.9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4.51	-16.43
利润总额	14.51	-16.43
净利润	10.89	-1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	-12.6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剑桥通讯设备

剑桥通讯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48478889
股权结构	系剑桥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1,402.59	1,379.36
其中：流动资产	1,386.57	1,363.35
负债合计	408.71	373.78
其中：流动负债	408.71	373.77
股东权益合计	993.88	1,00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88	1,005.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44.39	3,400.52
营业利润	-12.42	-77.43
利润总额	-11.74	-76.52
净利润	-11.70	-65.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	-65.75

3、浙江剑桥

浙江剑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5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加工；电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68684316
股权结构	系剑桥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36.19	3,109.37
其中：流动资产	19.40	59.50
负债合计	2,075.54	2,075.54
其中：流动负债	2,075.54	2,075.54
股东权益合计	960.64	1,0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64	1,033.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12.08
营业利润	-73.19	-283.65
利润总额	-73.19	-283.43

净利润	-73.19	-283.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9	-283.43

4、CIG美国

CIG美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美元
注册地址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 19904, U.S.A.
股权结构	系剑桥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目前，CIG美国主要负责在北美地区向阿尔卡特朗讯等客户销售公司产品。CIG美国未来定位，是面向北美市场进行市场开拓、销售和客户服务、物流和客户虚拟仓库服务等。2017年，公司以CIG美国为基础，成立北美研发分中心，开展ICT产品早期研发（系统设计和软件开发等），提供针对北美市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持。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657.34	3,068.91
其中：流动资产	3,346.79	3,054.72
负债合计	3,662.95	3,298.90
其中：流动负债	3,662.95	3,298.90
股东权益合计	-5.61	-2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	-229.9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137.20	9,184.10
营业利润	224.36	-36.43
利润总额	224.38	-35.63
净利润	224.38	-35.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8	-35.63

5、CIG香港

CIG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港元

注册地址	2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系剑桥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CIG香港目前定位是为协助公司进行部分境外加工生产的原材料的采购和物流。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89.92	130.39
其中：流动资产	489.92	130.39
负债合计	360.52	103.08
其中：流动负债	360.52	103.08
股东权益合计	129.39	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9	27.3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1.38	146.35
营业利润	102.08	-19.37
利润总额	102.08	-19.37
净利润	102.08	-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8	-19.37

6、CIG德国

CIG德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ne Fiber Access GmbH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注册地址	Siemensallee 1, 17489 Greeifswald
股权结构	系剑桥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CIG德国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0.42	0.70
其中：流动资产	0.42	0.70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0.42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42	0.7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28	-0.56
利润总额	-0.28	-0.56
净利润	-0.28	-0.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8	-0.5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文号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文号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10,865.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改产备【2015】135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3号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11,208.24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虞经开区投资【2015】136号	虞环审【2015】144号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3,214.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改产备【2015】134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0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42.6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69,642.70	32,830.54	--	--	--

注：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备案文件虞经开区投资【2015】136号批复经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已延长至2018年8月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水平提升来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以及工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将国际 ICT 行业合作研发生产（JDM）和工业 4.0 作为长期运营目标。围绕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

于建设“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自有产能规模,同时,也将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装备、信息化设备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技术水平,以支撑公司向工业 4.0 型企业转型,并加速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随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宽带网络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整体战略。目前,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增加幅度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有效消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工程方案先进、可靠、成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产品方案合理可行,各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体系一脉相承,与行业产品向智能化、集成化演进的趋势吻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生产性项目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与“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首年新增利润总额合计 13,994.93 万元,新增净利润合计 11,225.1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8%和 2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05 年和 4.99 年(均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和产品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由于采购量增加，技术不断进步和行业平均成本不断下降的驱动，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创新，投入研发新产品，以及扩大销售数量以维持竞争优势。此外，受客供料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亦可能波动，此波动虽不影响利润但可能引起营业收入的波动。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59.71 元、121.19 元和 112.32 元，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上升至 140.14 元。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成本要素，行业原材料成本一直呈下降趋势。公司十分注重以原材料成本为核心的采购成本的降本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料毛利润（即营业收入扣除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7%、29.50%、32.19%、31.69%，呈总体上升趋势，显示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芯片、BOSA、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2015 年，公司的主要芯片、BOSA、PCB 板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4.64%、18.52%、20.29%。受原材料结构变化、美元汇率上升等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原材料中的高端原材料占比相应上升，此外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芯片、PCB 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BOSA 及 BOSA 原材料采购价格仍为下降。如上所述，未来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而原材料价格亦可能受多种因素而呈不同方向的波动。在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如公司产品销量未能有效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降；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物料毛利率的上升趋势，又未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话，则公司毛利率与

毛利润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同时有效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则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提供商，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进行宽带网络建设而产生的对相关产品的需求。目前新建宽带网络主要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需求来源。宽带网络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电信运营商宽带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受技术演进、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运营商决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在中国市场更为明显。宽带网络投资的周期性导致电信运营商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具有一定波动，并进而影响设备提供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如果某一时期电信运营商大幅减少对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而公司未能继续推出新产品及开拓新市场，则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行业特点是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6%、86.67%、86.07% 和 85.56%，其中对大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8%、49.14%、34.66% 和 31.57%。如果某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及新市场，公司产品销量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亦可能大幅下降。

（四）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带来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复苏进程缓慢。尽管中国和美国两大经济体增长趋稳，但受其他发达经济增长缓慢和新兴经济体经济集体放缓的影响，全球经济将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同时，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长的持续低迷可能影响最终用户在宽带方面的消费支出以及电信运营商的资本支出，给本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和办公场地为自购房产，但是主要生产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的面积为 31,330.98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该厂房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锁定每 3 年上调一次租金，上调幅度为 5%。如果发生 2024 年 11 月租赁协议到期后租金较大幅度上调、不能续租等，而公司在上述情形发生前仍未能建设成自有生产基地或租赁新的生产场地，则可能影响公司届时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宽带接入需求快速增长，宽带接入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快速的技术更新。其中，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宽带接入终端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在持续增大，并且未来还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七）劳务外包的风险

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自 2014 年起，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的部分模块与单元、部分辅助工作与岗位外包。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产量、生产安全问题。同时，在我国人工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服务外包的价格也存在上行压力。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81,697.17 万元、83,866.12 万元、101,074.32 万元和 67,600.31 万元，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63,069.43 万元、83,053.31 万元、65,998.25 万元和 44,174.39 万元。两者的差额分别是 18,629.34 万元、805.59 万元、35,076.07 万元和 23,425.9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0.60%、0.30%、17.56%和 19.86%。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97.15 万元、481.71 万元、

1,508.85 万元和-616.15 万元，占当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7%、1.32%、4.62% 和-2.97%。公司一直致力于降低境外销售和采购差额。但如果将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或正面影响。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的宽带网络，运营商、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的质量水平一直在业界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出现疏忽，或是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外包服务等质量控制环节不到位，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导致公司产品在客户或运营商处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以及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481），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合并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公司产品出口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调，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核心技术，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30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如建立团队技术模式以防止技术过于集中于个人，建立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进而给公司发展

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售价与成本呈不断下降趋势。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周期也较短，因此在产品和产成品金额较小，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由于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原材料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另外，原材料的过期或呆滞也会造成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17.63 万元、1,422.19 万元、1,125.19 万元和 1,073.0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3.20%、2.94%和 2.71%；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6、6.42、4.04 和 5.01（年化）。虽然周转率开始呈上升趋势，但是如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继续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过期和呆滞原材料，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593.01 万元、34,935.39 万元、44,168.92 万元和 48,168.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4%、25.91%、26.89%和 27.84%，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 ICT 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新客户一般采用预付及/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并完成了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因素会影响项目实施进程，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同时，项目的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以及新增产能的市场开发等因素都将影响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2、折旧摊销增加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9,642.70 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53,642.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3.39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引起的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27.81%、10.75% 和 11.08%（年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收益水平尚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 JDM 和 ODM，能够做到资源协调、长时期同时平衡发展 JDM 和 ODM 这两种既互补又冲突的模式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ODM 模式得益于 JDM 模式所带来的规模效应，JDM 模式得益于 ODM 带来的技术创新及长期技术储备。对于 JDM 及 ODM 模式的选择上，发行人长期战略是力争将两种模式达到最优比例，以达到利润最大化。受客户订单、技术储备、公司生产能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各年度 JDM、ODM 业务结构均为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而呈现的较优比例。

未来，发行人在模式选择上，将继续力争将两种模式达到最优比例，以达到利润最大化。但发行人各年度 JDM、ODM 业务结构最优比例受客户订单、技术储备、公司生产能力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采购与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订单发出日	供应商名称	订单号	采购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6-06-12	武汉昱升	GO-1606-00716	BOSA	1,179
2016-10-08	武汉昱升	GO-1610-04060	BOSA	847.44
2017-03-08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HO-1703-14040	芯片	USD 65.10
2017-05-12	ACTIONTEC	AO-1705-21111	芯片	USD 79.21
2017-05-18	ACTIONTEC	AO-1705-21968	芯片	USD 95.96
2017-05-25	ACTIONTEC	AO-1705-23086	芯片	USD 140.13
2017-06-08	ACTIONTEC	AO-1706-24755	芯片	USD 123.01
2017-06-20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GO-1706-25776	芯片	USD 74.00
2017-06-24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GO-1706-26486	芯片	USD 91.80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订单接收日	客户名称	订单号	销售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
2015-12-17	烽火通信	2000133564	网关产品	1,149.16
2017-02-27	Wistron NeWeb Corp	30217004206	GPON	USD 346.05
2017-05-2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SWD/QR-07-004	GPON	1,061.92
2017-06-07	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PO201706070014	GPON	1,950.00
2017-06-20	ACTIONTEC	603138	无线网络设备	USD 798.43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 FPT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其销售 GPON 设备，合同金额为 341.60 万美元。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其销售双频路由器（无线网络设备），合同金额为 597.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笔销售合同仍在履行中。

单位：万元、万美元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号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
2017-05-03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WIDE-20170503001	无线网络设备	597.90
2017-06-28	FPT	P17CIG006-HN	GPON	USD 341.60

2、外包合同

自 2014 年起，公司与多家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公司根据

在手订单情况，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2017年1-6月，公司向顾欣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悦企实业有限公司、曦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谦享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外包单位之间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155.34万元、1,023.16万元、558.92万元、546.41万元，双方交易内容及金额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情况之2、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内容。

3、租赁合同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神舟新能源租赁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建筑面积33,040.98平方米）作为生产基地，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止。根据双方约定，租金单价每3年上涨5%。2017年1-6月，公司向神舟新能源实际支付租金497.66万元。

2016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CIG美国与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SCS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2455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16,867.6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9个月。根据双方约定，前13个月租金为27.15万美元/月，之后每12个月上调3%，合同总金额合计2,656.88万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271,472.00美元，本期已支付租赁保证金354,773.00美元，折合人民币2,403,374.21元。

4、授信、汇票承兑、借款与抵押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上海）综字第A430201702270001号	20,000	2017.03.02-2018.03.0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02032017200600号	3,000	2017.05.24-2018.05.24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1、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021-80233300 (转 7091)	021-61510213	韦晶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025-83388070	025-83387711	杜长庆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010-85191300	010-85191350	李骥、王毅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朱颖、倪一琳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丹路 80 号 29 幢 1305-1308 室	021-64697182	021-64287001	董毅强、王成全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中航苑飞亚达大厦首层	0755-83258476	0755-8325847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发行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联系电话：（021）80233300（转 7091）

联系人：韦晶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联系人：杜长庆、钱亚明、范杰、朱军、李丹、陈晓峰、陈沁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